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園傳染病防治小組第 9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6 日 15 時 0 分
地 點：建工校區行政大樓 7 樓第一、二會議室（以視訊方式同步召開）
主 席：楊校長 慶煜
紀 錄：廖敏伊
出席人員：應到 36 人，實到 32 人。(詳如簽到簿)
列席人員：13 人。(詳如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

防疫工作持續進行至今，本校對於各項防疫作為嚴謹思考擬定相關措施因應，因疫情尚不知何時趨緩，與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等研擬運用科技協助防疫工作，以減緩同仁之辛勞，再次感謝各位同仁之協助，以利推動各項業務。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暨執行情形報告（詳如執行情形附件/第 1 頁）

一、有關寄送口罩至國外部分，CDC 修正相關作法，考量目前國內口罩產能提升，為照顧在國外工作或就業之國人，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同意，自 4 月 9 日起經上網申請許可後，開放國人得寄送限量管制口罩至國外供二等親以內之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親人使用，二等親內每 2 個月可以寄送 30 個口罩。

二、前次會議紀錄確認通過，執行情形洽悉。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修正本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全校性應變計畫(第 2 版)，提請追認。

說 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9 年 3 月 23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90036402N 號函辦理(如附件一)，有關來函說明二所提本校應變計畫書之審查意見，已完成補正統一聯絡窗口，並於第 2 版計畫書內容中已說明防疫物資整備情形。
- 二、另教育部隨函檢附之「大專校院全校性應變計畫建議改善事項」表列如下，於本次計畫書修正時，亦請各單位依分工檢視修正完畢，合先陳明。

項次	項目
1	居家檢疫標準工作流程(含餐點物資接送流程、生活廢棄物接送流程、浴廁及清潔消毒流程及管理員守則及事件通報流程)
2	集會及大型會議指引(含消毒、清潔標準工作流程及人員健康狀況確認標準工作流程)
3	餐廳、體能運動中心、游泳池、圖書館及學校對外開放之設施
4	訪客入校指引
5	教室通風管理
6	交通車管理指引
7	保全、清潔公司(委外)教育訓練管理
8	營繕整修工程人員管理
9	教職員工生疫情通報專線
10	學校各類考試之防疫指引(含推甄)
11	額溫訂定標準(額溫 37.5 度，耳溫 38 度)
12	防疫物資管理
13	重要資訊之英文版

三、本校修正後之應變計畫書，業經提送 109 年 3 月 26 日及 3 月 30 日本校因應嚴重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小組第 12 次及第 13 次會議討論通過，並於同年 3 月 31 日簽奉校長核定，俾利依教育部函示規定，依限於 109 年 3 月 31 日前將修正後計畫書以電子郵件回復教育部承辦人在案。

四、檢附本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全校性應變計畫(第 2 版)(詳如議程附件 1)，建請同意追認，俾據以公告施行。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請各行政及學術單位配合落實社交距離防疫原則，提請追認。

說 明：

一、依據 109 年 3 月 31 日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社交距離防疫原則辦理。

二、社交距離防疫原則：

(一)室外社交距離間隔 1 公尺，室內保持 1.5 公尺距離。

(二)如果無法保持安全社交距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或與人面對面交談，請配全程戴口罩。

(三)室內外用餐請公筷母匙，不共食。另於餐廳內用餐，建請使用隔屏或保持安全間隔距離。

三、學務處預計發放各校區 20 張社交距離防疫宣導海報張貼（詳如議程附件 2）。

四、本案建請同意追認，本校自 4 月 1 日起實施社交距離防疫原則，請行政及學術各單位加強宣導並逐步落實，共同做好防疫守護工作。

決 議：追認通過，請行政及學術單位加強宣導，逐步落實實施社交距離防疫原則。

提案三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有關交通車上車及各校區餐廳進入強制戴口罩乙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鑒於中央已要求 109 年 4 月 1 日起搭乘大眾運輸需戴口罩，爰建議本校交通車比照辦理。

二、另因餐廳人潮較多，惟各校區餐廳室內空間較為狹小，如依據社交安全距離指引設置室內 1.5 公尺安全距離，恐實際上無法運作，因規範中規定戴口罩可豁免社交距離，故建議進入餐廳全面戴口罩，惟地面上仍設置 1 公尺安全距離標誌以為因應。

三、上開強制戴口罩二方案實施日期，建議預先公告宣導並配合口罩新制上路日期，自 109 年 4 月 9 日起實施。

四、如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據以通知各單位配合辦理。

決 議：為符合社交距離防疫原則，搭乘交通車及進入各校區餐廳，自 4 月 7 日起強制戴口罩，請總務處儘速公告周知，據以施行。

肆、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因應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社交距離防疫原則規定，自 4 月 6 日起師生進入教室一律配戴口罩，提請追認。

說 明：

一、為因應 CDC 對於社交距離的規定，並降低因清明連假期間部分師生掃墓、出遊致返校後造成防疫破口之風險，考量教室為高傳染性的密閉空間，爰自 4 月 6 日(星期一)起本校師生進入教室上課一律配戴口罩，未戴口罩者可以

先到所屬系所辦公室借領後再歸還，此通知業於 4 月 5 日夜間先行通知，爰提請追認。

二、因上述緊急通知，今早陸續接獲師生反映相關問題，包括口罩是否需要歸還及是否強制師生進入教室一律配戴口罩，提請討論，俾利公告施行。

決 議：

- 一、追認通過，自 4 月 6 日起師生進入教室一律需配戴口罩，以符合社交距離防疫原則。
- 二、有關通知內容提及未戴口罩者可以先到所屬系所辦公室借領後再歸還，此一作法原意係為提醒學生依 eMask 口罩預購服務或至健保特約葯局領取口罩，重點並非要學生歸還，但學校口罩數量有限，爰 4 月 6 日至 4 月 8 日為宣導期，忘記戴口罩學生可至系辦以實名制方式登記領取，不用歸還，4 月 9 日起正式施行，學生需一律自備口罩，未戴口罩者將不可進入教室。
- 三、依目前疫情，口罩不限形式，可為醫用口罩、布口罩或活性碳口罩皆可。未來視疫情發展情況，再決定是否限縮配戴醫用口罩。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總務處

案 由：為執行社交距離規範，有關課堂防疫措施，自即日起將請授課教師排定課程上課座位表，學生依排定座位入座上課，及拍照存查，以利日後疫調參考，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9 年 4 月 5 日校安通報辦理。
- 二、一旦本校發生確診案例，為降低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所耗費之成本，爰擬請授課教師配合，自即日起請授課教師排定課程上課座位表，學生依排定座位入座上課，每次上課請委託學生或教學助理拍照存證，以利日後疫調參考，明確掌握確診案例周遭一公尺內所坐同學名單。(詳如臨時動議附件 1/第 1 頁)
- 三、未來將由總務長協助開發跨校區雲端疫調系統，每間教室的座位上都會有 QRcord，同學上下課時需先掃桌面 QRcord，相關座位資訊將上傳雲端資料庫，以利未來快速取得接觸者名單資訊。(詳如臨時動議附件 2/第 4 頁)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考量跨校區雲端疫調系統開發約需 2 週時間，爰系統未開發完成前，本週及下週請授課教師配合先以紙本方式排定座位表，並拍照紀錄，待系統開發完

成後，即啟用掃桌面 QRcord 記錄方式。

- 三、另教職員工生進出餐廳、圖書館及體育場館，亦請配合納入掃 QRcord 記錄辦理。
- 四、上週俞副校長與余副學務長至高雄市衛生局拜訪局長洽詢有關疫調情形，依衛生單位疫調作為多從嚴認定，故教室如有固定座位，即可明確界定座位周圍接觸人員始需居家隔离，其餘同學僅需自主健康管理即可。但如未固定座位，則全班皆需居家隔离。至於課後，疫調單位則會依個案訪談情形據以判定，如面對面交談超過 15 分鐘者，始需居家隔离。
- 五、對於學生校園活動動線規劃，請學務處協助思考，以期減少學生面對面交談聊天時間，儘可能不要超過 7 分鐘，並養成保持社交距離及配戴口罩習慣。
- 六、教室及餐廳等各式場館進出口動線，請各權管單位思考規劃，採一進一出，以減少交錯接觸機會。
- 七、清明連假期間（4 月 2-5 日），本校師生同仁如曾前往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列屏東縣南州鄉以南（含墾丁觀光景點）、阿里山森林遊樂區、花蓮東大門夜市、嘉義文化路、台南關子嶺、虎頭埤、烏山頭水庫及湖境度假會館等埤塘風景區、高雄興達港、旗山老街、雲林北港朝天宮等 11 個景處風景區旅遊者，無論有無症狀，務請配合填寫調查表，以利預為蒐集連假期間旅遊軌跡，並請配合於 4 月 6-19 日，進行自主健康管理 14 天，若身體不適請戴口罩速就醫，主動告知旅遊、接觸史等，並落實生病在家休息，且依照程序請病假，記入病假計算，亦建議於請假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改以線上學習方式替代。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請師生減少必要性外出，如有違反防疫規定，將依照學生獎懲相關規定辦理。

伍、報告案

- 一、秘書室：防疫工作小組工作進度報告。（詳如報告案附件 1/第 1 頁）

結論：

(一)洽悉。

(二)考量 13 位交換生在未取得居留證前，無法至健保藥局購買實名制口罩，同意以教育部配發口罩週每生發放 3 個口罩，提供交換生使用，至多 12 週。

- 二、學務處：因應春假後疫情防治建議事項。（詳如報告案附件 2/第 13 頁）

結論：

- (一)師生自 4 月 6 日起進教室上課全面配戴口罩。職員部分，請人事室通知第一線承辦與學生業務相關職員亦請全面配戴口罩，第二線同仁宣導鼓勵配戴口罩，下週視疫情發展，再決定是否要全面配戴。
- (二)請學務處盤點口罩存量，未來如學校口罩數量足夠，將思考每二週每位同仁配發不足之口罩 2 片，以利每天上班都有口罩可供使用。
- (三)教室固定座位，依總務長規劃辦理，以課桌為記錄單位。
- (四)另開啟手機定位作法，同意依學務處規劃，請宣導辦理。
- (五)有關日間量測站設置時間及地點，同意依學務處建議辦理，實施日期修正為自 4 月 20 日開始施行。
- (六)各單位異地上班分流，請人事室通知各單位自本週三(4 月 8 日)開始實施。

陸、散會：16 時 49 分